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陳湘庭
電話：02-24301505 分機402
電子信箱：hsiang0302@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體參字第11401246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424P008942_1140124614_114D2037826-01.PDF、

11424P008942_1140124614_114D2037827-01.pdf、

11424P008942_1140124614_114D2037828-01.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提供之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請貴校
廣為宣導及運用，以提升教職員工生或所屬人員之自我保
護知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54482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考量近年受氣候變遷影響全球氣溫偏高，若無適當防護措施任何人都有可能發生熱傷害，爰提供旨揭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以強化高溫熱傷害整備防救能力及易受傷害族群之多元關懷措施與管道。
- 三、請依教職員工生或所屬人員分眾需求，運用該部製作之影片、單張、圖卡等素材，以及透過網站、社群媒體或其他管道，宣導個人防護做法與急救步驟；另請鼓勵運用「樂活氣象APP」掌握預警資訊，並加強脆弱族群（含嬰幼童高齡者、慢性病患者、服用藥物者、戶外活動者及過重者）之

防範措施，例如：檢查調溫設備（如風扇、冷氣）與環境通風狀況，評估減少、調整或停止戶外課程與活動等。

四、請貴單位廣為宣導及運用，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部原函及其附件資料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各1份或請至本府教育處內網處務公告（序號：5645）下載。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不含幼兒園)、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及職場中心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均含附件)

